
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**112年3月1日**前申請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0268 號函與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衛生福利部為鼓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，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時數達 1,500 小時、2,000 小時、2,500 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申請頒授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銅質、銀質、金質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 本局前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新北社區字第 1091512022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(諒達)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。
- 四、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申請日間之服務時數(102 年 7 月 23 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第 4 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)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 轉知符合上述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相關證明文件(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)，於**112 年 3 月 1 日**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；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**112 年 3 月 31 日**前造冊並將紙本資料函文送本局彙辦(名冊電子檔請協助檢核志工之姓名、身分證統號務必與志工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等一致，另提報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務必填寫單位完整全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：洪愷宏，(02)29603456 分機 3629，AQ0682@ntpc.gov.tw。

- 六、 請確實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 翻譯。
- 七、 請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時，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簽名或蓋章，如因防疫所需，可採其他獲得本人同意替代方式為之。
- 八、 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
- 九、 上開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，請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 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 或於本篇文章附件區自行下載。